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黃上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0

電子信箱：sfhuang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40351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公司法第59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
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4年10月28日經商字第10400709060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6條規定：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規範禁止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意旨在於避免利益衝突，防範代理人厚己薄人，失其公正立場，以保護本人之利益。又公司法第59條規定：「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。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，不在此限。」（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及第115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準用之）。乃係為防範代表公司之股東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，致損害公司利益而設，與上開民法第106條規定之旨趣相同。是以，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，如違反此項禁止規定，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（本部103年2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303501180號函、101年8月29日法律字第

10100091200號函、貴部101年10月12日經商字第10102119590號函參照)。

三、次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同法第22條及第24條第1項前段復規定：「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處理信託事務。」、「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。」所謂「信託本旨」，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。是以，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，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，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，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。又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，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，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。易言之，信託關係成立後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，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，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，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，對於信託財產之增減既不承受其利益，亦不負擔其損失（本部99年3月9日法律字第0999005722號函、99年10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99042336號函、96年5月17日法律字第0960016978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如代表公司之股東將其所有之土地信託予受託人後，受託人嗣將信託財產出賣予該股東所代表之公司，受託人於買賣過程中既須受信託本旨之拘束，於其職務行使上，實質上受委託人信託目的之支配，就公司法第59條所欲防範之風險（避免損害公司利益）而言，與代表公司之股東自行出賣土地予公司之情形尚無不同，解釋上似應適用公司法第59條之規定，以避免信託當事人以脫法行為迂迴規避強行規定。又公司法第59條之立法意旨，既在於防範代表公司之股東「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」

，致損害公司利益，則上開信託關係無論為自益、他益或公益信託，均應在上開規定限制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裝



訂

線